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6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1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正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544.98万元，同比下降15%；实现营业利润24,394.80万元，同比下降17.62%；实现利润总额32,399.19万元，同比下降14.22%；实现净利润30,181.06万元，同比下降10.7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他数据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3,508,401.04 元，合并会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83,142,913.94 元，因此 2013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83,142,913.94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订如下：

1、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5,591,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118,31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16,024,601.94 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2013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向以下三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的需要：

1、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总金额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

2、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申请总金额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

3、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金额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

公司将视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谨慎地使用授信额度，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拟定为：

执行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为：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非执行董事（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为：60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10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太原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成立太原分公司，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业务，分公司并非独立法人，总公司将对太原分公司的全面运营进行集中管理。

分公司名称：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刘凡。

分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96 号华康盛世大厦 6003-6004 室。

上述分公司登记信息以当地行政管理机构核准为准。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